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

目录：

- 1、工程概况
- 2、计划编制依据
- 3、监督方法
- 4、监督主要内容
- 5、监督要求
- 6、监督组织

工程名称：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

监督登记号：2020080

监督单位：天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2020年12月13日

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

为保证工程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使监督工作的开展规范、有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台州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4]68号），根据监督登记2020080号，由我站对高铁天台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针对该工程特制定如下监督计划：

一、工程概况：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地下1层，地上2层，框架结构，基础为桩基础，建筑面积49900.3平方米，造价约25433.7672万元。建设单位天台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天台县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资质特级），监理单位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

二、计划编制依据：

编制计划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关于进一步明确台州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基本要求的通知等地方性规定。

三、监督组织：

根据该项目工程实际，我站选派工程师陈圣、许思谦、沈宇敏同志组成监督组为本工程的项目监督人员，请配合工作。电话0576-83886975（办），监督站地址：天台县始丰新城铺前村。

四、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核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检查各方主体及有关人员的资质或资格；检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有关质量安全文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各方责任主体应将相关的审批文件证书、资质资格证书、技术文件资料等存放在现场办公室备查（原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注明与原件相符）。

2、工程实体监督采取抽查、巡查相结合的监督方式。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对施工阶段的混凝土、砌体、设备安装等施工质量随机抽查和巡查相结合。

3、地基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单位工程竣工这三阶段验收，监理单位应在具备验收条件下以书面形式通知我站，我站则按照有关要求到现场监督验收。同时主体分部工程验收前必须进行砼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现浇楼板的厚度等的现场实体检测，检测部位和数据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对房屋层高进行抽测。监督员进入工地监督检查时，建设、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予以配合，确保安全，并共同检查。对提出的质量问题无异议时，应在所发质量监督意见书上签章。同时按质量监督意见书所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质量监督意见书作为资料存入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4、抽查施工企业组织的建筑安全阶段验收（基础、主体、装饰三个阶段）和竣工验收。

5、实行见证取样制度，参建单位根据建设部的建[2000]2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6、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六条规定，工程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的适当时间邀请有关单位对工程预验收，经检查需要整改或完善的，应组织整改或完善，直到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建筑安全验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建工局提交建筑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五、投诉制度：

1、设立受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举报投诉制度，投诉电话：0576-83881682

2、设立质量监督检测人员行风举报投诉制度，投诉电话：0576-83882933

天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盖章）

2020年12月13日

监督员（签字）：

阮王 许思海 沈宇敏

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监督交底送达单位签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